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18
3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思·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 导言

1. 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决议第6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9月22日，第六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并于9月28日第7次会议上选出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4. 在本届会议期间，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共举行8次会议，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A/C.6/42/L.6）。

5. 第六委员会还收到下列文件：

(a) 1986年12月23日、1987年1月5、8、13、16和23日，2

月10和25日、3月2、5、9、11、26和30日、6月2、8和26日、7月16和27日、8月17和21日、9月10和29日、10月6、9、19和30日、11月1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或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64-S/18543、A/42/71-S/18561、A/42/81-S/18583、A/42/84-S/18596、A/42/90-S/18611、A/42/96-S/18627、A/42/124-S/18684、A/42/154-S/18722、A/42/161-S/18734、A/42/162-S/18735、A/42/164-S/18737、A/42/165-S/18739、A/42/172-S/18747、A/42/175-S/18750、A/42/188-S/18764、A/42/190-S/18770、A/42/215-S/18789、A/42/221-S/18801、A/42/258-S/18830、A/42/274-S/18846、A/42/291-S/18861、A/42/303-S/18876、A/42/316-S/18891、A/42/330-S/18904、A/42/368-S/18950、A/42/406-S/18985、A/42/423-S/19000、A/42/486-S/19056、A/42/503-S/19069、A/42/558-S/19127、A/42/598-S/19168、A/42/624-S/19182、A/42/656-S/19207、A/42/671-S/19223、A/42/707-S/19247和A/42/735-S/19264);

(b) 1986年12月31日、1987年1月6、13和19日、2月2、9和12日、3月4、5、26、27和30日、4月1和23日、5月1日、6月15日、7月30日、8月26和27日、10月5、22和23日和11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或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66-S/18552、A/42/74-S/18564、A/42/86-S/18604、A/42/91-S/18612、A/42/117-S/18655、A/42/123-S/18683、A/42/128-S/18692、A/42/168-S/18742、A/42/169-S/18743、A/42/170-S/18745、A/42/187-S/18763、A/42/203-S/18775、A/42/205-S/18778、A/42/206-S/18780、A/42/240-S/18823、A/42/271-S/18845、A/42/347-S/18923、A/42/428-S/19007、A/42/510-S/19074、

A/42/513-S/19077、A/42/619-S/19178、A/42/680-S/19229、
A/42/686-S/19231、和A/42/767-S/19269)；

(c) 1987年1月5和29日、4月7日、6月5日、8月13和17日、9
月28日和10月2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或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68-S/18558、A/42/113-S/18646、A/42/213-S/18786、
A/42/327-S/18902、A/42/477-S/19048、A/42/478-S/19051
和仅Corr. 1、A/42/593-S/19159和A/42/709-S/19248)；

(d) 1987年1月14日和16日、7月31日、8月21和31日、9月2
日和10月4日和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85-
S/18599、A/42/88-S/18608、A/42/432-S/19010、A/42/432、
Corr. 1仅有中文本和Corr. 2、A/42/500-S/19067、A/42/524-S/
19088、A/42/531-S/19100、A/42/615-S/19173和A/42/634-S/
19189)；

(e) 1987年2月2和23日、3月4日、4月14、20和29日、5月7
日、6月5、25和29日、8月17日、9月3日、10月5日和11月18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或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114-S/18647、
A/42/140-S/18716和Corr. 1、A/42/163-S/18736、A/42/222-S/
18802、A/42/233-S/18817、A/42/260-S/18832、A/42/280-S/
18853、A/42/323-S/18899、A/42/367-S/18948、A/42/376-S/
18959、A/42/479-S/19055、A/42/536-S/19104、A/42/616-S/
19174和A/42/783-S/19276)；

(f) 1987年2月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
42/120)；

(g) 1987年4月2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236-
S/18818)；

(h) 1987年6月1和16日和7月28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2/312-S/18887、A/42/351-S/18929、A/42/352-S/18930和A/42/425-S/19003);

(i) 1987年6月17日、10月12日和11月14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48、A/42/662和A/42/778);

(j) 1987年7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389-S/18972);

(k) 1987年7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20);

(l) 1987年7月31日、10月7日、9和15日和11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40-S/19014、A/42/626-S/19183、A/42/632-S/19188、A/42/663-S/19212和A/42/800-S/19299);

(m) 1987年8月7日玻利维亚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474);

(n) 1987年9月8日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549);

(o) 1987年10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22-S/19181);

(p) 1987年10月1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66);

(q)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81);

(r) 1987年11月1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736-S/19265)。

6. 第六委员会11月17、18、20和23日第52次至5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2/SR.52-55)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A/C.6/42/L.11的审议经过

7. 在11月23日第55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6/42/L.11)。 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后来,圭亚那加入为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6/42/L.11采取下列行动:

(a) 序言部分第七段经唱名表决以96票对19票、6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

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委内瑞拉

(b) 执行部分第5段经唱名表决，以95票对20票、5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

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委内瑞拉

(c) 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 A/C. 6/42/L. 11 全文以 101 票对零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 10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联合王国、荷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意大利、美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

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¹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的意见，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¹ 见A/36/376和Add.1, A/37/476, A/38/336和Add.1, A/40/450和Add.1和2。

² 见A/C.6/40/L.28和Corr.1; A/C.6/41/L.14; A/C.6/42/L.6。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³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A/C.6/42/L.6。